

轻型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

轻型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

GB 14761.6-93 代替 GB 3843-83 (1993年11月8日国家环境保护局批准 1994年5月1日实施)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，防治柴油车排气对环境的污染，制定本标准。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1.1 主题内容

本标准规定了道路用柴油车在自由加速工况下烟度排放标准值。

本标准适用于装有柴油发动机、最大总质量大于 400kg、最大设计车速等于或大于 50km/h 的汽车。

2 引用标准

GB/T3846 柴油车自由加速烟度的测量

3 术语

3.1 定型汽车

指其发动机及燃油系统为新引进、新设计的汽车样车。

3.2 新生产汽车

指制造厂合格入库或出厂汽车。

3.3 在用汽车

指上牌照以后的汽车。

4 测量方法

柴油车自由加速烟度测量方法按 GB/T3846 的规定。

5 排放标准值

柴油车自由加速烟度排放标准值见下表。

表 柴油车自由加速烟度排放标准值

车别	烟度值 FSN
1995 年 7 月 1 日以前的定型汽车	4.0
1995 年 7 月 1 日以前的新生产汽车	4.5
1995 年 7 月 1 日以前生产的在用汽车	5.0*
1995 年 7 月 1 日起的定型汽车	3.5
1995 年 7 月 1 日起的新生产汽车	4.0
1995 年 7 月 1 日起生产的在用汽车	4.5*

* 经国家环境保护局认可的汽车烟度监测人员,可采用目测法测量,烟度值不得超过林路曼 2 级。

6 标准的实施监督

本标准由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督管理。

附加说明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局污染管理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北京市汽车研究所、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所、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大气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宋乃杨、李国香、刘希玲、肖亚平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为 GB3843-83《柴油车自由加速烟度排放标准》第一次修订标准。